

# 黑水城文书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物价<sup>\*</sup>

李春园

**内容提要:**元代亦集乃路地区的货币以中统钞和小麦为主。中统钞首要的是政府支付手段,而小麦充当了当地中小额市场交易的媒介。元代中期,中统钞与小麦的比价为40—80两/石。亦集乃路的借贷一部分为无息,有息贷款的月利率均为10%。与汉地相比,亦集乃路的牲畜、纺织品、粮食等商品价格也表现出了地区性的特点。

**关键词:**黑水城文书 小麦货币 利率 物价 元代

物价作为社会经济运行的重要表征,对经济史的研究如市场整合、历史GDP核算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但元代物价的研究长期得不到关注。目前对元代物价研究最深入的,还是日本学者前田直典的《元代纸币的价值变动》一文,发表至今已有40年。该文梳理了金银、盐引、茶引、米、马匹等5类重要商品的价格变动,虽然内容丰富,但所利用的资料以官方文献为主,并不能真正反映社会经济的运行状况。<sup>①</sup>20世纪90年代以来陆续公布的黑水城(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元代亦集乃路所在地)文书中,有大量当时经济活动的第一手物价资料,具有极高的价值,但目前很少有学者利用。<sup>②</sup>本文拟对已刊黑水城文书中所见物价进行一次系统的整理,并就其中反映的若干问题作初步探讨。

在探讨具体问题之前,首先交待一下本文所要使用的资料。黑水城出土元代文书中,以汉文文书为主,约近5000件,也有少量的蒙、藏等其他语言的文书。这些文书绝大部分已经刊布。本文所利用的资料,除了部分单篇论文外,主要有下述4种资料集:一是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以下简称“中藏”),<sup>③</sup>刊布4213件汉文文书的图版;二是李逸友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以下简称“李逸友”),<sup>④</sup>有760件汉文文书的录文;三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编的《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以下简称“俄藏”),<sup>⑤</sup>有少量世俗文书,文书识读参考了孙继民等人的研究;<sup>⑥</sup>四是吉田顺一、齐木德道尔吉的《哈喇浩特出土蒙古文书研究》(以下简称“蒙文”),<sup>⑦</sup>刊布黑水城出土蒙古文文书92件和少量其他语言文书,包括文书的拉丁转写和汉、日译文。

[作者简介] 李春园,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后,厦门,361005,邮箱:chunyuan0728@163.com。

\*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7批面上资助项目(批准号:2015M571967)和厦门大学2015年度校长基金专项项目“元代物价变动与社会经济研究”的阶段成果之一。

① 前田直典「元朝時代に於ける紙幣の価値変動」『元朝史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年,第107—144页。官方文献记载的价格,常常只是为财政目的而制定的比率,如金银与钞的比价、盐引、茶引价格,其与社会实际的金银、盐、茶价格有很大的差距,其中以盐引最为典型,如至元二十一年(1284)官定盐价为中统钞15贯/引,而大都市价为120贯/引,到元中后期官价150贯/引,而市价高至400贯/引左右。限于篇幅,这里不再进一步展开。

② 只有杨选第、叶新民在研究契约文书时涉及过利率问题,参见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中国蒙古史学会编:《蒙古史研究》第5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127页。

③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④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⑤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⑥ 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⑦ 吉田顺一、チメドドルジ『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書の研究』雄山閣,2008年。

由于引用文书较多,为行文简洁,表1列出了本文所用“中藏”以外各资料集中文书的编号,凡未列于表1的文书均出自“中藏”。以下直接引用文书号,不再出注。<sup>①</sup>

表1 “中藏”以外的文书编号

“蒙文”		“俄藏”		“李逸友”	其他
F61:W6(No.002)	F250:W3(No.009)	Tk200	Tk204	F277:W55	G.106 <sup>1</sup>
F17:W9(No.011)	F209:W69(No.003)a <sup>2</sup>	Tk201	Tk214		79:17 <sup>3</sup>
F79:W6(No.006)	F209:W69(No.003)b	Дx2158			79:22 <sup>4</sup>

注:1.[匈]卡拉(Kara,G.)著,敖特根译:《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收藏哈喇浩特及西域出土中世纪蒙古文献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5页。此前柯立夫(Cleaves)也研究过这件文书并刊布了英译文(Francis Cleaves,“An Early Mongolian Loan Contract From Qara Qoto”,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8, No. 1&2, 1955, pp. 1-49)。

2. 原编号为F209:W69(No.003)的文书是由两件借贷契约粘连而成,为免混淆,本文加以区分。该文书的释读,参见乌云毕力格《一份黑城出土畏吾体蒙古文书释读与汉译》,沈卫荣、中尾正义、史金波主编:《黑水城人文与环境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04—611页。

3. 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4. 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在讨论具体商品物价之前,应当说明元代亦集乃路的货币流通情况。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元代官方发行的中统钞是最常见的交易、记账货币,官私文书中多有所见,毋庸赘言。本文除特别说明外,所用货币一律为中统钞。纸钞之外,小麦在元代亦集乃路扮演着本地中小额交易的媒介,广泛流通于各个领域。兹证以下列文书:

F19:W66 买物账,记录买柴8次(数量不等)、买油1次,全部用小麦支付。

F20:W15 卖马契,马价为小麦1.5石。

F270:W3 利息收据,“十二月分息钱小麦五升”。

F270:W10 租房契,租金为小麦5升/月。

F209:W59 合伙经商契,购置固定资产“市斗内价钱小麦……取备到本钱市斗一……”

F13:W130 合同婚书,军户脱欢因为“军情未定、上马不止、盘缠阙少”,嫁出守寡弟媳巴都麻,约定财钱“市斗内白米一石、小麦一石、大麦一石”。<sup>②</sup>

不仅民间交易使用,官府也将小麦作为财政支付手段。Tk214号是元末一件催收官本规运本息的文书,官府放贷给民间的“规运官本”和贷款人应付的利息都是小麦。Дx2158号是一件至正二十四年(1364)亦集乃路官员公款消费的支出账:

谨呈:至正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于支持库子元普达失里处关支到□钱小麦一斗,本路众官于仓内圆聚公座造堂食用,合将用过小麦各各名项开坐前去……

买肉五升半……买面三升……买姜根、胡椒、葱一升半。

84HF205A[正]号记录了“宣使三加巴”等3人分别支小麦7升、4升、1斗,用于购买柴薪等物;F36:W6号记录了官府以小麦购买白米、面、羊肉、酪等物。这些都证明,小麦是亦集乃路官私日常交易的媒介。

除上引诸文书外,黑水城还出土了许多账单,其中有如“羊一只三斗”(F36:W6)、“羊肉一升一斤”(84HF205A[背])、“鱼一升”(F217:W5)、“末丝一匹该小麦三斗半”(F13:W126)等表述,这些都是以小麦记账的商品价钱。此外,84HF205A[背]是一件商人的私信,里面通报了写信人所在地的

<sup>①</sup> “中藏”与“李逸友”收录的文书多有重复,其原始编号绝大部分一致。少数不一样的,本文引用以“中藏”为准。两书文书编号的具体不同,参见宋坤《〈中国藏黑水城出土汉文文献〉读后》,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第1157页。

<sup>②</sup> 元代军队口粮由官府供应,而衣装则要自备。这笔财钱米麦应当不是用于脱欢的直接消费,而是充当了置备衣装的“盘缠”。

各项物价,其中有“金子高者七升”,说明在元代亦集乃路,连金银等贵金属的价值也要通过小麦来体现。因此下文所述的商品中,有很大一部分也是以小麦来计价的。

虽然都是货币,但钞和小麦在当地经济中的角色并不一样。表2统计了本文所用不同性质文书中两种货币出现的案例数。

表2 钞麦货币案例数

	钞	麦
官文书	30	4
私文书	13	17
不详	4	6

数据表明,纸钞最主要在政府相关的文书中使用,而小麦在民间经济活动中更为活跃。可以肯定,小麦在当地市场的货币地位是经济长期、自发形成的惯例。该惯例不始于元代,而是至少从西夏时期就开始了。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书中,有不少以粮食计价,如西夏文卖酒账中记载1石酒价“石五斗”、典工契约规定9个月工价5石粮等。<sup>①</sup>不过,西夏文书中,用于买卖、记账的粮食包括小麦、大麦、杂粮等多个品种,而在已刊元代文书中只有小麦被用作货币的记载。<sup>②</sup>在西夏时期,黑水城地区除了粮食货币之外,作为官方货币流通的是钱币。<sup>③</sup>入元以后,钱废不行,纸钞被官方从外部引入,因而其首先是政府的支付手段,然后才凭借政府强制赋予的信用逐渐进入当地社会流通。

白银在黑水城文书中极为罕见。F277:W55是已刊唯一一件以白银计价的文书,内容为人口典卖,价银20两。此外,Y1:W110也提到“银两”,但仅作为刑案涉案人的财产,而非货币。似可认为,元代亦集乃路市场上基本没有作为货币的白银流通。相比之下,白银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书中很常见,是元朝畏兀儿地区对外经济交流的媒介。<sup>④</sup>白银稀缺,并且民间交易常用的小麦也不适合中远程大宗贸易,这或可说明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经济对外联系并不紧密。

## 二

借贷利率是一种特殊的价格,是资金(或某些特殊商品)供需状况的体现。对于借贷利率,元朝政府有一系列规定。元初,以穆斯林为主的鞑脱商人在华北发放“羊羔利”钱债的现象十分普遍。“贾人出子钱致求赢余,岁有倍称之积。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至十年则累而千……至于卖田业、鬻妻子,有不能给者。”<sup>⑤</sup>

太宗窝阔台时期开始,政府就出台了限制羊羔债的政策。甲午年(1234)史天泽奏:“民债官为代

① 转引自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74、177页。

② 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时期典当文书全部是“谷典”,即典当商典出的不是钱,而是大小麦等谷物。杜建录指出,西夏虽然铸造、流通钱币,但“比物交换”仍然长期存在。其根据西夏文《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认为,“在黑水城一带,是以其盛产的马、驼作为交换等价物的”,并没有提到粮食的货币功能。笔者以为,作为社会一般等价物的商品,除了必须自身有一定价值外,还应具备易携带、可分割的特点,而马、驼显然不具备这一特点。前述天盛二十二年(1170)文契中,22亩土地连同3间茅屋共值骆驼4匹。骆驼价值既如此高,肯定不能满足全社会的日常交易需要,而小麦则完全符合前述要求。而且,上述卖地文契虽以骆驼支付,但违约罚款却是小麦30石。参见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5—226、244页。

③ 虽然在黑水城出土西夏文书中有不少以钱计价,但目前甘肃、宁夏、内蒙、陕西等地出土了数量众多的西夏钱币,而在黑水城地区只出土了5枚,或可说明这一地区的钱币流通也不发达。参见杨富学、陈爱峰《西夏钱币的流布区域及相关问题》,《西夏研究》2012年第4期。

④ 畏兀儿地区在西回鹘汗国时期以丝为国际通货,而以“官布”为地区通货和记账货币;元朝则以银为国际通货与记账货币,而棉布充当本地通货。参见Moriyasu Takao,“From Silk, Cotton and Copper Coin to Silver. Transition of the Currency Used by the Uyghur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8<sup>th</sup> to the 14<sup>th</sup> Centuries”, in Desmond D-Meisterernst, etc. eds., *Turfan Revisited-The First Century of Research into the Arts and Cultures of the Silk Road*, Berlin: Dietrich Reimer Verlag, 2004, pp. 228—239.

⑤ [元]元好问著,姚奠中点校:《元好问全集》卷26《顺天万户张公勋德第二碑》,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622页。

偿,一本息而止”,<sup>①</sup>即利息累计不能超过本金。这个政策在入元之后继续实施。世祖即位后,“真定富民出钱贷人者,不逾时倍取其息,布鲁海牙正其罪,使偿者息如本而止,后定为令。”<sup>②</sup>中统二年(1261)圣旨:“民间私借钱债,验元借底契,止还一本一利。”<sup>③</sup>大德三年(1299)又诏:“管军官吏放债,照依通例取息,岁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民官私债准此”,并严禁“续倒文契”,即变利息为本金的契约。<sup>④</sup>

除了利息总额外,元朝政府还规定了月利率的上限。至元十九年(1282)中书省奏准:“随路权豪势要之家出放钱债,……每两至于五分或一倍之上。……今后若取借钱债,每两出利不过三分。”<sup>⑤</sup>至大改元(1308)诏载:“诸人举放钱债,每贯月利三分,止还一本一利。”<sup>⑥</sup>

概括起来,元代官府对民间借贷的规定有三方面:月利率不超过3%;总利率不超过100%;不许“利滚利”。那么亦集乃路的借贷利息情况如何呢?表3是黑水城文书所见20例借贷案例。

表3 黑水城文书所见借贷案例

文书号	借款(物)日	还款(物)日	本金	利息	利率
F17:W9(No.011)	牛年正月	—	米麦各1石	各1斗/石·月	月利10%
F95:W1	皇庆元年(1312)	—	大麦4石	1斗/石·月	月利10%
F249:W18	至正二十五年	债权人索要	小麦5斗	每月5升	月利10%
F250:W3(No.009)	猴年正月	—	谷物5斗	1斗/石·月	月利10%
F2:W57	—	—	小麦1石	每月“照行利息”	月利若干
F62:W28	后至元四年(1338)	债权人索要	钱若干	利钱若干	
F62:W27	至正六年	债权人索要	钱若干	利钱若干	
79:22	某年三月	七月	小麦	利息若干	
Y1:W87	—	八月	小麦5石	逾期1斗/石·月	逾期月利10%
F79:W6(No.006)	—	—	—	逾期“行要”利息	逾期行息
G.106	龙年四月	七月	小麦3.7石	无利息	0
F255:W35	至正十一年五月	—	大麦小麦若干	—	
F224:W28	某年正月	—	小麦若干	—	
F246:W1	元统二年(1334)二月	—	物斛若干	—	
F125:W40	—	七月	小麦2.1石	—	
F125:W37	—	八月	小麦8斗	—	
F209:W69(No.003)a	猴年正月	八月	小麦1.8石	—	
F209:W69(No.003)b	猴年正月	—	小麦0.9石	—	
79:17	—	—	小麦	—	
F74:W3	后至元四年十月	次年正月	钞27.5两	—	

表3中的借贷可分为两组。第一组共7件,特征为“不定还期、按月计息”,其中可确定的4件月利率均为10%。第二组为有明确借贷期限的文书,计13件。尽管其借贷期限多有残缺,但综合来看

①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8《开府仪同三司中书左丞相忠武史公家传》,杨亮、钟彦飞点校:《王恽全集汇校》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276页。

② 《元史》卷125《布鲁海牙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071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27,“钱债止还一本一利”条,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992页。

④ 《元典章》卷27,“军官不得放债(之二)”条,第996页。

⑤ 《元典章》卷27,“放债取利三分”条,第994页。《元史》卷12《世祖九》(第241页)载:至元十九年四月“丙辰,定民间贷钱取息之法,以三分为率。”

⑥ 《元典章》卷27,“放债取利三分(之二)”条,第995页。

应属于“春贷秋还”的性质(除 F74:W3 外)。第二组借贷的利息情况,又分为三类:

(1) 第一件 79:22 号提到所借为“利钱小麦”,肯定有利息。

(2) 其次 3 件在规定期限内无利息,只有逾期不还才付利息(G. 106 未规定逾期条款)。

(3) 最后 9 件文书未提及利息(或者由于文书残缺,利息不明)。这些没有提及利息的文书当中,应该至少有一部分与第(2)类文书类似,在规定的借贷期内是无息的。这类无息(或借贷期内无息)借贷在黑水城社会中究竟具有怎样的意义,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综上所述,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行为自有一套地方性惯例,既存在部分无息借贷,同时带息借贷的月利率又远高于政府规定。简言之,政府规定并未对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活动产生显著影响。

### 三

黑水城文书所见普通商品价格,以牲畜、纺织品和食品为大宗,表 4 所列为牲畜价格。

表 4 黑水城文书所见牲畜价格 单位:两/口、匹

文书号	文书性质	牲畜	单价	备注
F209:W28	公文	分例羊	12	总 13 口折钞 158 两
F209:W28			14	
Y1:W15			50	
F116:W572;F116:W573 <sup>1</sup>			50	延祐四年(1317)
F197:W11b			70	
F20:W31a			83.3	总 42 口折钞 70 锭
F20:W31b			100	泰定四年(1327)
F111:W72			公文	抽分羊
			80	
F36:W6	官府支出账	羊	小麦 0.3 石	至正二十九年
F20:W15	契约	4 岁青骠马	小麦 1.5 石	至正二十七年
F209:W27	契约	10 岁扇马	75	
F114:W6	—	驼	500	驮 4 只折钞 40 锭

注:1. 本件文书在折价部分残一字。复原情况参见潘洁、陈朝晖《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分例”是亦集乃路供给其辖境内蒙古诸王、妃子生活费用所支出的。<sup>①</sup> 分例支出的物资包括羊、酒、米、面等,表 4 中记载的就是分例羊折支钞的比率。分例羊折钞并非以成羊市价为准。F20:W31b 号文书记录了泰定四年分例羊折价的办法,即每口折羊肉 40 斤,然后根据羊肉“时价每斤价钱二两五钱”,折算每口羊为中统钞 100 两。

对比汉地史料可见,分例羊折支的标准似应高于实际价格。大德七年,曹州济阴县达鲁花赤、县丞等人,取受本里里正“羊一口、果子一盘、酒十瓶”,计赃估价为中统钞 31 两。<sup>②</sup> 大德十年户部、河间运司官员人等用中统钞 75 两,买到“(熟)羊一口、马奶子、饼酪,及令王三姐等歌唱筵会”。<sup>③</sup> 虽然 F20:W31b 号文书的时间在泰定年间,但在以畜牧业为主的西北地区,价格应当比华北为低。

抽分羊指元代政府向牧民征收的羊马抽分税。元中期以后定制,畜群每百头(只、匹)抽一;不及

① 关于亦集乃路诸王妃子分例发放的具体流程,参见潘洁、陈朝晖《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② 《元典章》卷 46,“官典取受羊酒解任求仕”条,第 1565 页。

③ 《元典章》卷 36,“出使筵会事理”条,第 1250 页。

一百的,见群三十以上抽一、三十以下不取。<sup>①</sup>表4所见即亦集乃路抽分羊折征钞的比率。延祐六年元政府规定,“甘肃、陕西、辽阳等处,每口羊价做中统钞四十两,腹里去处合做一定”;<sup>②</sup>元统三年又规定,“每年辽阳省将抽分羊,每口回易中统钞四十两起解。”<sup>③</sup>这说明,抽分羊折价在元中后期保持稳定,并且腹里地区(即华北汉地)比北方牧区价格为高。表4的F111:W72文书中抽分羊大多即折收钞40两/口,但其中又有“80两”折价,仍待进一步研究。<sup>④</sup>

表5是黑水城文书所见服饰、缎匹等的价格。

表5 黑水城文书所见纺织品价格

文书号	文书性质	商品	价格	备注
F20:W38	店铺账单	鸦青暗花缎子	35两/匹	每匹7尺,每尺5两
F1:W37	—	红缎子	56两/匹	
F9:W6	店铺账单	红绢	20两/匹	
F20:W38	店铺账单	红大绢	30两/匹	
F9:W6	店铺账单	花布	25两/匹	
		改机布、青布	20两/匹	改机布2匹、青布0.5匹,共计50两
		布	20两/匹	
		小布	16两/匹	
F217:W5	店铺账单	末丝	0.3/0.32/0.35石/个	以小麦计量,共三组价格
F217:W5	店铺账单	末丝	0.33石/个	以小麦计量
F13:W126	—	末丝	0.35石/匹	以小麦计量
F20:W36	公文	改机末丝	15两/块	每块长16尺
Tk201	天历二年(1329)公文	末丝	15两/匹	回回地面1匹长20官尺
F20:W36		毡脱儿	7.5两/块	每块长10、阔8尺
F20:W38	店铺账单	棉装衣服	10两/件	
F20:W38	店铺账单	素顶子	7.5两/个	
		红纳实顶子	8两/个	

元政府对民间市场交易的纺织品规格是有规定的。至元十八年,中书省行下各路:“织造段疋布绢之家,选拣堪中丝线,须要清水夹密织造,每疋各长二丈四尺四寸,并无药丝绵,方许货卖。”<sup>⑤</sup>至元二十三年圣旨规定,“各长五托半之上,依官尺阔一尺六寸,并无药丝绵、中幅布匹,方许货卖。”<sup>⑥</sup>“托”是元代纺织品常用的长度单位。大德十一年一份公文中同时提到,元代官局造作常课段疋,“例每疋长二丈四尺,幅阔一尺四寸”,“常课长六托段疋,幅阔一尺四寸”,<sup>⑦</sup>可知1“托”相当于官尺4尺。<sup>⑧</sup>上

① 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史》,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679页。

② [韩]李玠奭等校注:《至正条格·条格(校注本)》卷24,韩国城南: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第38页。

③ 李玠奭等校注:《至正条格·条格(校注本)》卷24,第38页。

④ F111:W72号文书共记录了三条资料:羊144口收钞40两,羊128口收钞40两,羊262口收钞80两。笔者原来将其理解为总价,但对比前引《至正条格》中的两条资料,此处应作单价理解为宜。

⑤ 《元典章》卷58,“禁军民段疋服色等地”条,第1966页。根据郭正忠的研究,当时官尺1尺约39.5—41.2厘米。参见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5—319页。

⑥ 《元典章》卷58,“禁治纰薄段帛”条,第1962页。

⑦ 《元典章》卷58,“禁军民段疋服色等地”条,第1967页。

⑧ 参见《老乞大》(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代明代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82页):“满七托有余,官尺里二丈八,裁衣尺里二丈五”。

引圣旨规定街市匹帛“长五托半之上”，即 22 尺以上。<sup>①</sup> 表 5 中 Tk201 号公文记载回鹘地面的“末丝”每匹为 20 官尺，比政府规定为低，但相差并不太大。<sup>②</sup>

亦集乃路的缎匹价格应当高于中原。例如大德六年，山东泰安长清官吏取受绢匹折赃，为中统钞 11 两/匹。<sup>③</sup> 至正六年，浙东某地官府申报的月度物价中记载，绢上等 0.75 两/尺、中等 0.55 两/尺、下等 0.25 两/尺，<sup>④</sup>即使按官府规定 22 官尺/匹计，价格也只有中统钞 5.5—16.5 两/匹，是表 5 中亦集乃路绢价的 1/4 到 1/2。

表 6 是黑城文书中所见的粮食、肉类及其他食品价格。

表 6 粮食及其他食品价格

文书号	文书性质	品种	单价	备注
F125:W47	公文	马料	4.2 两/石	总 11 422 石,价 48 080 两 总数 10 石,价 300 两
F13:W105	公文	马料	30 两/石	
F111:W55	公文	米	25 两/石	禄米折钞
F79:W46		米	25 两/石	禄米折钞
F9:W26		米	100 两/石	禄米折钞
F197:W11b		米	150 两/石	分例米折钞
F51:W13		黄米	50 两/石	七月份和籼“时价”
F51:W13		黄米	55 两/石	和籼“时价”
F51:W13		小麦	40 两/石	和籼粮“时价”
F20:W31	公文	羊肉	2.5 两/斤	泰定四年四月“时价”
84HF205A[背]	私人书信	羊肉	0.01 石/斤	以小麦计价
F13:W126	店铺账单	肉	0.025 石/斤	
F13:W126	店铺账单	肉	0.03 石/斤	
F217:W5	—	肉	0.03 石/斤	
F13:W103	—	肉	0.04 石/斤	
F36:W6	官支出账	面	0.03 石/斤	以小麦计价
F19:W66	—	油	0.1 石/斤	
84HF205A[背]	私人书信	肉果桂花	0.1 石/斤	
F13:W126	—	酒	0.025 石/斗	
Y1:W15	公文	酒	9 两/瓶	分例酒折钞
F197:W11	公文	酒	9 两/瓶	分例酒折钞

黑水城文书中，土地价格比较少，或许反映了当地土地买卖不频繁。已刊带价格的地契只有两件，一件 Tk200 号，出典土地为“大小五培”<sup>⑤</sup>，出典时间 4 年，“自羊儿正月为始至狗儿年十月满，典钱杂物五石”。另一件 Y1:W37B 为“贍站地二十石”，出典价钞 8 定，典押期限不详。此外，F270：

① 民间也不可能完全遵守政府的规定。如《元典章》卷 58“禁军民段疋服色等地”条（第 1965 页）载：“（大都）借下小民，不畏公法，恣意货卖纸薄窄短金素段疋、盐丝药棉、稀疎纱罗、粉饰绢帛、不堪狭布，欺瞒买主。”

② 表 5 中店铺账单所记鸦青暗花缎子长为 7 尺，远不及政府规定的数字，这可能是规格不同，也有可能是民间度量与官尺不同。

③ 《元典章·新集》，第 2234 页。

④ 1936 年，日本杉村勇造刊布了一批元代文书。据杉村介绍，这批文书是在元刊本《大学或问（下）》一册、《论语集注》（卷 5—10）三册书页背面，属于“公文纸本”文书。内容是元延祐至至正年间绍兴路、常州路（按：杉村原文如此。元常州路不属于浙东宣慰司，疑为杉村笔误）、衢州路等地向浙东宣慰司报告有关诸物时估、雨泽分数、孤老柴薪、金银钞本等的公文。这批文书内容丰富，尤其是有大批价格资料。自刊布之后，除前田直典、全汉昇等引用过其中的金银价格外，尚未见更多有学者引用。参见杉村勇造「元公牘零拾」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刊行会『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富山房，昭和 11 年（1936），573 页。

⑤ 这个字的形状为“培”，学者多识读为“培”，是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常见的地积单位。Tk200 号文书还提到，该出典地土“每年承地稅小麦二斗、杂物一斗”，共计 3 斗。按元代地稅稅率每亩为 3 升，黑水城文书所见的亦集乃路地稅全部符合这一标准，据此推算，5 培约当 10 亩。参见潘洁《元代亦集乃路賦稅考——黑水城出土稅票考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W10 为至正二十四年租房契,亦集乃路城东关外住房一间,每月房租为小麦 5 升。

载有价格的典卖人口文书有两件。前引 F13:W130 至正二十五年合同婚书,军户脱欢嫁出亡弟抛下妻子巴都麻,有着浓厚的买卖人口的性质,约定财钱“市斗内白米一石、小麦一石、大麦一石”。F277:W55 是至正三十年的典人文书,价格为白银 20 两,“抽赎”为止,利息情况不明。<sup>①</sup> 此外,延祐三年一件甘肃永昌奴婢买卖文书“红契”中,躯女 1 名,价格为中统钞 16 锭。<sup>②</sup>

另有至正元年雇工文书 F38:W1 记载了“杂色酒店使唤”的每月工钱为中统钞 20 两。

此外,F61:W6(No. 002)号文书是一件承运税粮契。兀迷修失等 5 人应该轮当猪年地税运送的差役。一位名叫申朵儿只的人承包了这项工作,议定承运“脱壳的谷物”5 石 5 斗,运费钞 55 锭。

其他各类生活用品价格,见表 7。

表 7 黑城文书所见其他商品价格

文书号	文书性质	商品	总数	总价	单价	备注
F51:W12	公文	红纸	20 张	7 两	35 两/百张	上元节支出账
		黄纸	10 张	2.5 两	25 两/百张	
		法明纸	50 张	15 两	30 两/百张	
		纸	8 张	2 两	25 两/百张	
Y1:W25A	店铺账目	纸	500 张	65 两	13 两/百张	
F175:W7	公文	柴薪	1 秤	钞 0.3 两	0.3 两/秤	支持库折钞
F19:W66	—	柴	1 驮	小麦 0.08 石	0.08 石/驮	
		柴	1 驮	小麦 0.1 石	0.1 石/驮	
		柴	3 驮	小麦 0.2 石	0.17 石/驮	
		柴	4 驮	小麦 0.245 石	0.061 石/驮	
		柴	1 驮	小麦 0.05 石	0.05 石/驮	
		柴	2 驮	小麦 0.17 石	0.085 石/驮	
83H·F1:W28/0028	—	白矾	6 斤	30 两	5 两/斤	

此外,F175:W7 号放支孤老口粮柴薪账,记录“柴薪每名月支硬柴五秤,计柴一百九十秤,每秤价钱钞三钱。”根据元代政府规定,“养济贫民,每口日支柴伍斤”。<sup>③</sup> 杉村勇造文书中也记载,浙东某路大德元年九月分孤老柴薪,“每柴一秤计一十六斤”,“每名日支柴五斤;本月系一月,支柴九秤零一斤。”<sup>④</sup>如果亦集乃路也执行每日柴薪“五斤”的标准,即可推知当地每“秤”重 30 斤。

#### 四

以已刊黑水城文书而言,小麦作为亦集乃路的地方货币,本身很少被作为商品买卖。不过根据前述资料,还是可以尝试推算元代亦集乃路小麦的价格(亦即钞麦两种货币的比价)。根据商品的不同,可以建立以下的 5 组比价关系。

比价 1:表 6 中 F51:W13 号文书记载和籼小麦“时价”,为中统钞 40 两/石。

① 这件文书的特别之处在于以白银计价。就价额来说,其与回鹘文书所见畏兀儿地区人口典押的价格非常接近,因此其在亦集乃路社会中的意义仍有待更多材料的映证。

② 因同在甘肃省行省,附记于此以备参考。参见施萍亭《延祐三年奴婢买卖文书跋》,《敦煌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③ 方龄贵点校:《通制条格》卷 4,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84 页。

④ 杉村勇造「元公牘零拾」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刊行会『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富山房,昭和 11 年,581 頁。



比价2:表5中,(1)以中统钞记账的末丝价格有2组(F20:W36、Tk201),单价均为15两/匹、块;(2)以小麦记账的末丝价5组(F217:W5、F13:W126、F217:W5),分别为0.3—0.35石/个、匹不等,平均0.33石/匹。以此折算,钞麦比价为45两/石。

比价3:表4记录马价2组,分别为中统钞75两/匹(F209:W27)、小麦1.5石/匹(F20:W15),折算钞麦比价为50两/石。

比价4:表6中,(1)以中统钞计的羊肉“时价”1组(F20:W31),为2.5两/斤;(2)羊肉的小麦价5组(84HF205A[背]、F13:W126、F217:W5、F13:W103),为0.01—0.04石/斤不等,平均0.027石/斤,据此折算钞麦比价为93两/石;(3)如果排除羊肉小麦价中的一例畸低值0.01石/斤(84HF205A[背]),其余4组均价为0.031石/斤,折算钞麦比价80两/石。

比价5:表4中,(1)以中统钞计的分例羊折价7组(F209:W28、Y1:W15、F116:W572、F116:W573、F197:W11b、F20:W31a、F20:W31b)、抽分羊折价3组(F111:W72),为12—100两/口不等,均价54两/口;(2)以小麦计的羊价1组(F36:W6),0.3石/口。折算钞麦比价为180两/石。

上述5组比价中,比价1—3比较接近,比价4稍显偏高,比价5则特别高。出现上述差异,可能有时间因素,即随着元末纸钞发行量的增加,纸钞价值下跌,钞麦比价上升。但对于比价5的畸高,也可以从分例羊折钞比率的偏高来解释。

在前述5组换算中,所用的资料可分为3种:私人账单、书信、契约,官府体估的“时价”和诸王妃子分例折价。比价1—4主要使用前两类,比价5则使用后两类。前文已经指出,诸王妃子分例折价应当高于实际市价,这可能导致比价5的数值偏高。可以比较确定的是,元代中期亦集乃路的钞麦比价应当在40—80两/石。

## 结语

本文利用黑水城出土文书,探讨了元代亦集乃路地区的货币、利率及商品物价。小麦货币是当地社会经济运行中形成的惯例,广泛运用于本地小额交易。而元代法定货币纸钞在亦集乃路首先是充当着政府支付手段,并依靠国家强制力而逐渐进入社会流通。钞、麦两种货币的比价,在元代中期大约为40—80两/石。元代亦集乃路的实际借贷利率并不符合政府规定,月利率通常为10%,但也存在无息借贷的情况。黑水城文书中所见的普通商品物价以牲畜、纺织品、食品为最多,并表现出本地区的特点。相比汉地,亦集乃路的牲畜价格较低,而丝织品价格较高。最后,黑水城文书中的土地价格资料很少,或许反映出土地买卖的不频繁。

## Currencies and Prices at Ejinai in the Yuan Dynasty: Based on the Khara-Khoto Manuscripts

*Li Chunyuan*

**Abstract:** Paper note and wheat are the two main currencies circulating in Khara-Khoto area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Paper note is primarily a mean of payments of the government, while wheat is the main medium of exchange in the local market. The rate of exchange is 40 – 80 *liang* (两) paper note equals to 1 *shi* (石) wheats during the Mid-Yuan. The monthly interest on loans in Khara-Khoto is 10%, while the interest free loans also exist. The commodity prices in Khara-Khoto also have loc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ng to those in the sedentary society of China.

**Key Words:** Khara-Koto Manuscripts; Wheat Currency; Interest Rate; Prices